

# 常州浚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改建常松厂房一期设计

项目编号:ZYJS-SG2024006

## 公开招标文件

招标人：常州浚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

#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项目需求	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4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3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8
友情提醒		52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常州浚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改建常松厂房一期设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常州中宇财务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2月23日09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ZYJS-SG2024006

2. 项目名称: 常州浚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改建常松厂房一期设计

3. 工程地点: 本项目地处常州市钟楼区, 星港路北侧, 樱花路西侧。

4. 最高限价(控制价): 人民币977645元, 投标报价总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总价, 各单价报价也不得超过控制价单价,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招标需求: 本项目是常州浚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改建常松厂房一期设计,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前期调研、方案设计、报批及报建、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外立面改造、内部出新、楼地面、屋面改造、门窗更换等)、结构加固(如需要)、设备(室内管线改造, 消防水池、泵房改造, 消控室、变电所改造, 消防改造、空调及新风系统改造)、钢结构、幕墙、围墙(含临时围墙、正式围墙)、道路改造(包括前期管线精探等)、景观工程、园林小品、景观亮化、外场道路标识标牌等方案及施工图设计、设计概算清单以及设计后续服务(施工现场配合、对施工过程指导、交付验收参与评估等)等所有内容。

6. 提供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配合规划报建手续, 施工图审图等全过程后续跟踪服务等相关服务项目; 项目各项手续办理过程中, 所需相关设计图纸及资料的送审、协调及盖章等工作均由设计人完成, 在发包人在此工作中给予相应配合(提供发包单位资料、盖取发包单位公章), 发包人最终收取设计人提供的已通过各相关单位认可并带有证明标识(印章、签字)图纸及资料原件。

7. 合同履行期限: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0天内, 提交全套方案设计文件(含概算); 方案通过后20天内提交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一般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资产运营良好, 不存在因借贷、担保等可能影响投标人履行本招标项目的情况, 具有良好的经营业绩, 有提供优质服务的能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招标活动前二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或无不良行为记录（如该记录对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有明确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6.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查询，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投标。
8. 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为；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

#### **特殊资格要求：**

10. 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或建筑设计专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
11. 项目负责人要求：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并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2023年11月至2024年1月）社保记录证明并加盖公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月25日至2024年2月1日，每天上午8:30至11:0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常州中字财务室

方式：

(1)线上获取：将获取材料扫描（投标人情况表盖章扫描件及招标文件费用缴纳凭证）发至本公司邮箱“[zhongyuzhaobiao111@163.com](mailto:zhongyuzhaobiao111@163.com)”后，招标文件以邮件形式发送至供应商邮箱。

户 名：常州中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勤德支行

账 号：1105052609000510202

**财务室电话（报名、发送文件、查询标书款情况）：0519-85782855**

(2)现场获取：公开招标文件现场购买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常州中字财务室。

报名单位须在第 1 条规定截止时间前将标书款缴入以下专用账户，禁止第三方代缴，转帐时请备注所投项目编号。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份（从企业账户缴入代理机构银行账户或现场报名缴纳），招标文件文件售后一概不退。未获取招标文件文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文件时应提供如下材料：

投标人情况表（格式见网站首页资料下载板块）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4 年 2 月 23 日 09 点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 号楼 2 楼常州中宇招标中心开标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澄清

①对招标文件有澄清或疑问的投标人，均应在 2024 年 2 月 1 日 17:30 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将疑问内容一次性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有效澄清或疑问。

②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相关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 2、投标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正本份数：1 份，副本份数：4 份；投标文件应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目录索引。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 3、投标保证金要求

###### ①投标保证金专用帐户：

户 名：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勤德支行

账 号：1105052609000510202

②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③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万伍仟元（缴纳时请备注项目编号）

**财务室电话（报名、发送文件、查询标书款情况）：0519-85782855**

④报名单位须在第 2 条规定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企业账户缴入投标保证金专用账

户，拒绝以其它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在途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在到账截止时间前到达投标保证金专用帐户。

⑤未按上述 4 条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其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小组拒绝。

4. 公告发布媒体：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招标人信息

名称：常州浚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茶花路 300 号

联系方式：王工 0519-8889 1960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 8 号楼二楼

财务室电话（报名、发送文件、查询标书款情况）：0519-85782855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杭雪梅

电话：0519-85782055

注：上述个人信息由于工作需要经机构或本人同意对外公布。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 2、合格的投标人

2.1 满足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2.3 本招标文件中所有带★号的内容均为实质性条款，如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不符合实质性条款的要求，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3、适用范围及定义

##### 3.1 适用范围

依据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制定本须知。

##### 3.2 定义

3.2.1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2 “不良行为记录”系指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

(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在招投标活动中因违反相关规定被政府采购及招投标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包含本须知第 16.5 条中相关内容）。

3.2.3 “参加招标活动前二年”是以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为时间点向前追溯。

####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

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4.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收费标准：中标单位须按其中标总金额的 1.0% 计算并支付成交服务费以及评审所产生的相关费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最低为人民币 3000 元，若按上述计算方式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则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

4.3 本次招标按 4.2 条内容计算中标服务费，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否则招标代理机构有权直接从其投标保证金中扣除该项费用。

### 5、投标人代表

指全权代表参加招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署合同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与投标人代表相符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同一投标人不得授权多人作为同一项目的投标人代表，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

## 二、招标文件

### 6、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内容、公开招标程序的资料。本招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前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招标文件有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项目需求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 (6) 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3 投标人一旦购买了本招标文件并决定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

约束，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制作投标文件并参加投标。

## **7、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提疑时间及要求，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送达招标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有效疑问或澄清。

7.2 若投标人认为设置的资质、条件、技术要求、商务条款、评标办法（评分标准）等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应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否则视为无有效异议。投标人根据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作出是否继续投标的决定。

7.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按照上述 7.1、7.2 条规定收到的要求澄清或提出异议事项决定是否发布澄清修改公告，或就个性化的问题回复提出澄清要求的潜在投标人。为避免不正当竞争或可能泄露招标人机密等不利情形，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疑问可以作选择性答复。

7.4 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规定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前任何时间，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8.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

8.3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9、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构成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目录索引。

## 11、证明投标人资格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独立履行能力的文件。

11.3 投标人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 11.4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要求

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开标当天查询，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 12、报价

本项目报价表上的价格为固定全费用单价，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现有资料确定项目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包含本项目招标人确认的前期策划、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等所有设计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方案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技术交底、处理施工中的设计问题、参加竣工验收。合同价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设计范围内、设计服务期限内的全部设计工作的体现。包括设计服务期内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费、各类设计接口协调、应招标人要求进行国内外设计调研、资料搜集费、赶工费、增晒图纸费（合同约定范围内）、设计文件审查后的修改工作、配合招标人进行招标工作(包括施工、设备、材料等的招标)、向招标人提交招标用图纸和满足招标深度要求的工程量数量、设计技术交底、设计联络、参加各阶段设备系统招标谈判、设备订货、设计联络、系统调试、竣工验收试运营配合等合同规定的所有设计工作的服务价格，并考虑了设计人的成本、费用、税金、利润、保险、专利、风险等所有因素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招标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每项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附有条件的报价将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未填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中标后，采购单位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总价内。

12.2.2 一项内容只允许一个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或附条件的报价。

12.2.3 如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涉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的,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12.3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应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方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和方案。当数量和单价之积不等于总价时,以单价为准重新计算总价。

12.4 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 (1) 项目单价:按投标配置及分项报价表中要求填报;
- (2) 项目总价:按各项目单价与数量乘积的总和。

## 13、偏离表

13.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详见第六章《偏离表》相关要求。

13.2 带★号的内容要求必须进行实质性响应,不响应和负偏离都将视为无效投标;

13.3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 14、服务承诺及服务机构、人员的情况介绍

14.1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标准。

14.2 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机构、人员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15、响应函和开标一览表

1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响应函、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必须按照本文件格式要求填写并按照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盖章及签字,否则视为无效。

15.2 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应与投标文件中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中的价格一致。如出现不一致的情况,评标时一律按开标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15.3 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和汇总与总价不一致以分项报价为准进行修正。

## 16、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从投标人银行账户电汇或转账形式一次性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16.2 开标时,对于未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予以拒绝。

16.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

计利息。

16.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署并向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备案后退还。

16.5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已经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列入本招标代理机构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予以公布，在一至两年内不得参与本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已经签约的，所签订的合同无效，同时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1)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或串通他人的；
- (3) 投标人扰乱开标、评标现场、影响评审或办公秩序的；
- (4)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或者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诉讼，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
- (5) 提出不当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进行恶意敲诈的；
- (6)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交纳中标服务费或不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 (7)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或者合同签订后未能履行又不按约赔偿的；
- (8) 向评审专家、招标人、其他项目参与人或招标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6.6 中标人违反第 16.5 条规定，并且导致中标无效的，招标人可以与排位在原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同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要求原中标人承担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损失）：

- (1) 原招标活动产生的合理费用；
- (2) 如最终中标价高于原中标价的，原中标人应当以中标价的差价对招标人进行赔偿。

##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后六十（60）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予以拒绝。

17.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同时受投标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 18、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公告要求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目录索引，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须将法定代表人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附在投标文件中。

18.3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9、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19.2 密封的投标文件应：

(1) 在封皮上注明投标人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注明的接收时间和接收地点送达招标代理机构。

(2) 注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开标时启封”的字样。

(3) 所有投标文件密封口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19.3 如果投标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应原封退回。

19.4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 20、投标截止时间

20.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20.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有权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以延期或更正公告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20.3 迟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有权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公证人员或投标人代表当众检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

## **21、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1.2 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在送达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

## **2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2.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和“撤回”字样。修改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代理机构。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22.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 **五、开标与评标**

## **23、开标**

23.1 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参与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携带身份证明原件按本次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准时参加。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2 开标仪式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招标人代表、公证或监督部门代表、投标人代表以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3.3 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或监督（公证）人员查验投标文件密封及签章情况，确认无误后，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唱标。

23.4 主持人在开标仪式上，将公布投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及其投标的修改、投标的撤回等，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作唱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应在唱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3.5 投标人在报价时不允许采用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3.6 招标代理机构将指定专人负责做开标记录并存档备查，开标记录包括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 24、评标委员会

24.1 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特点和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并独立开展评标工作。评委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澄清、评估、比较。

24.2 招标人可以推荐代表参加评委会。但人数不得超过评委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参加评审的招标人代表，必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招标人代表身份授权函或证明。

24.3 评委会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评审工作并确定中标候选人。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24.4 评委会将对投标人的商业、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24.5 未经评委会批准，其他任何人员禁止进入评标现场。

24.6 评委会成员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4.6.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24.6.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4.6.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4.6.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4.6.5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7 评委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4.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4.7.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4.7.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4.7.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24.7.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4.7.6 配合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 25、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5.1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有关中标的信息，须经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报批后，由招标代理机构书面通知有关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对除此以外的其他渠道得悉的任何信息都不承担责任，并保留对其信息来源追究的权力。

25.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试图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委会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在评标期间，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指定联络人（非评委会成员）与投标人进行联系。

## **26、投标的澄清**

26.1 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委会将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

26.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委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6.3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7、对投标文件的审查**

27.1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检查：评委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7.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且其余非实质性技术及商务条款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或重要的商务条款或除上述以外的多项指标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招标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委会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7.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7.4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

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进行修正。只有在评委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作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处理，该投标文件将不予以详细评审，也不得中标；

(4) 当分项报价与汇总总价不符时，以分项报价为准重新计算总价（总价已注明优惠的除外）。

27.5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7.6 评委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 **28、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 **28.1 无效投标条款**

(1) 未按本次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相关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3)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无单位盖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4) 投标人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或是附有条件的报价；

(5) 经评委会认定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

(6)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报价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报价；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①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④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相对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招标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

(13) 其他被评委会认定无效的情况；

(14)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 28.2 废标条款：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高于最高限价，招标人不能接受的；

(4)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 29、评审

29.1 评委会将仅对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2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办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29.3 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最高的折扣比例是中标的重要条件，但不是唯一条件。**

29.4 评标委员会有权评定中标人，同时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人中标。同时，为维护国家利益，招标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权力，且无须向受影响的投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 六、定标

### 30、确定中标人

30.1 评委会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评分办法与评分标准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事前授权评委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中标人、中标金额、评委名单等信息在在相关媒体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3日。

### 31、质疑处理

31.1 投标人如对公示结果有异议，应在公示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同时出具必要证明（证据）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31.2 质疑的提起实行实名制，质疑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以及投标人单位盖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

31.3 投标人未在31.1规定的时限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未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和投标人单位盖章的、未出具相关必要证明（证据）材料以及匿名的质疑将被视为无效质疑，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1.4 在有效质疑期内，若质疑仅是对招标文件设置的资质、条件、技术要求、商务条款、评标办法（评分标准）等内容的，因该等质疑的设置已在本章节第7条（招标文件的澄清）中予以设定，此时不再作为有效质疑被审查。

31.5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在质疑处理期间，暂不予退还（免收保证金的项目不适用本条）。

31.6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7 被质疑的投标人应当配合招标代理机构对质疑内容调查取证，并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否则，视同质疑成立。

31.8 在有效质疑期内，如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中标结果产

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中标的，招标代理机构对中标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31.9 若异议投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1.10 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依据规定报请行业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31.11 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依据规定报请行业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 32、中标通知书

32.1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2.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中标投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且不影响其中标服务费的支付。

# 七、授予合同

## 33、签订合同

3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3.2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为依据。

33.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合同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招标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3.4 中标人未按期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

33.4.1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招标人及中标人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

33.4.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由此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三章 项目需求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常州浚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改建常松厂房一期设计
2. **项目地点：**江苏常松集团地块，本项目地处常州市钟楼区，星港路北侧，樱花路西侧。
3. **最高限价（控制价）清单：**

序号	设计内容	建筑面积(m <sup>2</sup> )	设计范围、阶段与标准	单价 (元/ m <sup>2</sup> )	总计(元)	备注
1	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39854	<p>方案设计阶段：包含总平面，建筑造型、效果图等，具体得到业主认可且根据审批部门要求完成。</p> <p>施工图设计阶段：根据最终确定的规划报批图或招标人认可的方案，完成施工图设计，具体专业根据业主要求确定；内容包含建筑（外立面改造、内部出新、楼地面、屋面改造、门窗更换等）、结构加固（如需要）、设备（室内管线改造，消防水池、泵房改造，消控室、变电所改造，消防改造、空调及新风系统改造）、钢结构、幕墙、围墙（含临时围墙、正式围墙）等；协助业主进行相关设计审批：规划、抗震、消防及各专业施工图审查等；</p>	17.5	697445	按房产实测建筑面积
2	市政景观及管线综合设计	28020	<p>道路改造、景观工程、园林小品、景观亮化、外场道路标识标牌等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对场地内管线及布置进行定位与设计。场地内相关管线的方案、施工图设计，配合送审。含场外消防、给水、雨污水、外场强电、消防电、弱电等管线施工图设计。包含前期地下管线精探。</p>	10	280200	按实际市政景观施工图设计面积
<b>全过程设计费总计（元）</b>					<b>977645</b>	
<p><b>附注：</b></p> <p>1. 总用地面积：57420 平方米； 暂估总建筑面积 39854 平方米；</p> <p>2. 以上面积部分均为暂估，具体按实结算；</p> <p>3. 方案及地上土建施工图面积最终结算按实测建筑面积计；市政景观及管线综合面积最终按实际市政景观施工图设计面积计；</p> <p>4. 投标单位的投标单价及投标总价均不得高于上述表格内价格，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 二、设计依据

满足设计规范、规划设计要求和本设计任务书要求。

## 三、总体规划原则

1、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适应项目所在地区社会、经济发展的状况，正确处理现状与发展、需要与可能的关系；做到规模适宜、功能合理、装备适度、经济适用、环境舒适。

2、符合所在地区城市总体规划和区域规划的要求，充分利用现有资源，避免重复建设或过于集中，合理利用原有设施，厉行节约，避免浪费。

3、坚持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讲究实效的方针。

4、合理设计项目的改造方案，提高现有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合理确定改造规模和改造标准。

5、注重园区整体环境，以整洁、整齐为基本目标，突出园区的特色。

## 四、单体改造原则

1、建筑单体改造以满足使用功能、实用率高、成本低为总设计原则。

2、建筑立面出新风格：现代简洁、大气稳重。

## 五、方案设计重点要求

综合运用多种技术措施和处理手法，再具体设计上，主要是在理解力学原理和材料性能的基础上，通过对各种信息的逻辑思维与形象思维，加以巧妙个精心构思，形成具有独特建筑风格与建筑艺术魅力的建筑外部形象。

## 六、方案设计成果要求

综合运用多种技术措施和处理手法，在具体设计上，主要是在理解力学原理和材料性能的基础上，通过对各种信息的逻辑思维与形象思维，加以巧妙个精心构思，形成具有独特建筑风格与建筑艺术魅力的建筑外部形象。

所提交的方案设计必须符合国家及地区的设计规范、技术规程及地方有关规定，并应满足建设单位要求，最终获得建设单位确认。方案图纸应采用公制单位标注，汉语简体版文字说明，方案设计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总平面图设计：

用地红线位置及角点坐标；

建筑物位置、间距、层数等；

红线内道路布置、场地出入口、停车位布置；

消防车道布置、路宽等；

需清楚表达各种人、车、物等的流线和各流线与出入口、停车场（位）、广场、消防车道的关系。

2、竖向设计：做好竖向设计、排水系统设计，尤其是室外广场、道路与建筑入口之间的竖向处理。

3、单体建筑立面图。

4、主要节点透视效果图。

5、设计说明。

6、电子光盘：应包含建筑设计文本中全部内容，总平面图及单体图纸文件。

## 七、施工图设计任务要求

施工图设计、管线综合设计等内容：指经相关部门审核、满足规范和施工要求、可供工程施工的图纸，内容包括建筑设计、结构设计、管线设计、道路施工图、景观绿化、围墙、弱电智能化、标识标牌的出图。

1、地上施工图设计：

设计要求：

（1）设计需符合地方要求的现行规范规程等要求，同时满足相关政府审批部门审批要求，配合完成各项设计工作；

2、单体设计：

设计范围：设计范围内园区建筑外立面。

设计深度

（1）单体施工图设计：在初步设计通过建设单位审核后，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现行法规、规范及规程要求，提供完整的建筑外立面改造施工图。

1) 深度要求不低于国家规定的设计深度要求的图纸文件；

2) 各专业制图要求：制图图例、线型、符号、代号等须符合国家制图规范。提供可编辑的 CAD2004 版本电子文件，各种字体不宜超过 5 种，并提供相应的字库文件。为方便建设单位管理，设计方提供 CAD 图中线型、图层等尽量统一。

3) 成果要求：不低于国家规定的设计深度要求的图纸文件及光盘电子文件。

4) 按照建设单位要求完成合同附图及各部分面积指标。

5) 提供建设单位内部审核的相关施工图文件且配合建设单位完成内部审核。

(2) 其他要求：

1) 各项重点指标应满足设计要求；

2) 该设计团队中成员，每人不得同时承揽三个及三个以上的项目；

3) 各专业设计师组成固定团队，设计进程中不得随意更换人员，如有特殊原因，应事先通知建设单位并经同意后方可进行人员调换；

4) 施工图图纸设计阶段需针对目标成本及设计要求，提出成本控制的措施及建议；

5) 应配合建设单位完成设计优化、图纸精审相关单位进行技术优化工作；

6) 配合建设单位定期开展项目施工现场组织的图纸会审、现场交底及检查、现场问题解决等事项；

7) 本任务书中未提及部分，按照国家、地区相关设计规范具体要求执行。

3、总图、园区道路、综合管线施工图设计：

总平面图设计：不低于国家规定的施工图设计深度要求的图纸文件； 道路施工图设计：不低于国家规定的施工图设计深度要求的图纸文件；

综合管线施工图设计：不低于国家规定的施工图设计深度要求的图纸文件；

4、景观设计：

设计要求：本项目需结合当地特色进行具备特色主题的园林园建景观设计。旨在优美协调的内外部环境设计。结合公共绿化带，创造舒适宜人的外部环境，营造人性化的景观绿化环境，形成园林化、花园式的景观形象。地面景观以铺装与绿地相结合。满足人员休憩、娱乐、交流要求；鼓励使用本土植物，满足城市景观要求。同时设计需因地制宜，符合国家、地区规范规程及相关报批报审要求。

设计深度：具体设计包含项目红线范围内景观概念方案、景观方案、园林园建施工图设计，各阶段设计深度需满足报批深度及国家制度深度要求；

5、其他内容：

1) 设计各阶段的服务内容、服务要求、周期、现场服务及出差次数、对招标人提出问题反馈的时间要求等以建设单位要求为准。

2) 施工阶段的服务内容、服务要求、周期、现场服务及出差次数、对招标人提出问题反馈时间要求等以建设单位要求为准。

3) 设计方在设计过程中需严格根据建设单位成本控制要求开展设计，并提出相应降本增效方案供建设单位审核。

## 八、其他要求

1、质量等级要求：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设计必须满足国家相应规定要求，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并确保通过相关政府部门审核。

2、本合同采用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承包（报价详见附件合同报价清单），数量按实结算。

3、付款方式：

1)、取得审图合格证后（若无需审图的项目则为设计人提供全套施工图经发包人确认后）30 天内支付至核定产值的 60%（不超合同价的 60%）；

2)、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付至核定产值的 70%（不超合同价的 70%）；

3)、本设计项目结算完成后，发包人支付至审定费用的 100%。

如遇春节，根据进度适当支付进度款。上述费用不计利息。以上各阶段付款，设计人同意招标人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各类结算方式进行结算。

设计人按节点完成收取合同款时，向招标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招标人凭设计人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相应工程款，如设计人未按约定提供合法、有效、完整、准确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招标人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直至对方开具合格增值税发票，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设计人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设计人须在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 15 天内将增值税专用发票送达招标人，招标人签收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日期为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送达或签收日期。设计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合格的，应在接到招标人要求后的 15 天内重新开具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送达至招标人，设计人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二）

项 目 名 称： 常州浚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改建常松厂房一期设计

工 程 地 点： \_\_\_\_\_.

合 同 编 号： \_\_\_\_\_.

设计证书等级： \_\_\_\_\_.

发 包 人： 常州浚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设 计 人： \_\_\_\_\_.

签 订 日 期： 2024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监制



质量等级要求：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设计必须满足国家相应规定要求，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并确保通过相关政府部门审核。

设计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导、监督下，对本项目的计划、进度、质量、成本、品质、服务、合约、档案、分包等方面工作，全面行使“总负责、总管理、总协调”的管理职责，并对所有成果承担全部责任。

设计人必须配合发包人，就以下各项内容对本项目的计划、档案等方面工作，行使“总协调”的管理职责，并对相关资料进行审核确认，将相关设计成果在本项目施工图上进行完善，图纸深度应满足招标及施工的要求。

其他配合事项：

(1) 设计人按照报规报建文件资料的要求，制作和完善相关资料，并配合发包人的报批报建及前期的调研工作；

(2) 负责并确保设计阶段各方案评审专题论证会的顺利通过；

(3) 设计人负责各专项图纸的审核、协调、出图盖章及消防报批工作，并在设计过程中行使管理职责；

(4) 设计人负责对本项目工程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节点深化图及模型进行审核确认并在图纸审核确认单上签字盖章；完成需设计确认的技术方案审核与签字盖章确认工作；

(5) 其他需要设计人提供配合的事项。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设计任务书	1	按进度要求	
2	规划资料	1	按进度要求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电子稿 cad	蓝图份数	提交周期	有关事项
1	全套施工图（包括 CAD 文件）	1	6（其中 2 份叠图）	按进度要求	
2	方案图	1	6	按进度要求	
3	项目报批过程中设计人办理的所有资料及审批文件原件	1		按进度要求	
4	说明：设计人负责协助发包人确定各装饰材料样板及提供安装工艺设计要求说明。设计人除按以上要求提交设计成果外，还应按设计任务书中的图纸送审补充要求提交相关资料，并按照设计各阶段当地各主管部门及发包人要求提供的相关设计资料文件。				

注：

1、施工图（总数在 16 份内）增晒不再另行收费。

2、设计人提供的蓝图（2 份）需折叠装盒；盒子封面需注明项目名称，图纸类别、张数，同一类型图纸多盒装的，需注明图号顺序；交图时，需提供图纸清单。

3、设计人送交的施工图阶段设计成果（如有）必须签字盖章，若未签字盖章，视为设计

成果不合格。

第七条费用

7.1 本合同采用固定全费用单价方式。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其中含增值税税率为\_\_\_\_\_%。

本条款约定的税率为设计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税率；本条款约定的税额为国家税法规定应计入合同金额内的增值税税额，不代表本合同执行中设计人实际纳税金额；如因设计人管理不当所造成的损益均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结算时实际税率根据国家最新文件进行动态调整。

设计人报价清单明细如下：

序号	设计内容	建筑 面积 (m <sup>2</sup> )	设计范围、阶段与标准	单价 (元 /m <sup>2</sup> )	总计(元)	备注
1	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39854	方案设计阶段：包含总平面，建筑造型、效果图等，具体得到业主认可且根据审批部门要求完成。 施工图设计阶段：根据最终确定的规划报批图或发包人认可的方案，完成施工图设计，具体专业根据业主要求确定；内容包含建筑（外立面改造、内部出新、楼地面、屋面改造、门窗更换等）、结构加固（如需要）、设备（室内管线改造，消防水池、泵房改造，消控室、变电所改造，消防改造、空调及新风系统改造）、钢结构、幕墙、围墙（含临时围墙、正式围墙）等；协助业主进行相关设计审批：规划、抗震、消防及各专业施工图审查等；			按房产实测建筑面积
2	市政景观及管线综合设计	28020	道路改造、景观工程、园林小品、景观亮化、外场道路标识标牌等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对场地内管线及布置进行定位与设计。场地内相关管线的方案、施工图设计，配合送审。含场外消防、给水、雨污水、外场强电、消防电、弱电等管线施工图设计。包含前期地下管线精探。			按市政景观施工图实际设计面积
全过程设计费总计(元)						
<p>附注：</p> <p>1. 总用地面积：57420 平方米； 暂估总建筑面积 39854 平方米；</p> <p>2、以上面积部分均为暂估，具体按实结算；</p> <p>3、方案及地上土建施工图面积最终结算按实测建筑面积计；市政景观及管线综合面积最终按实际市政景观施工图设计面积计；</p>						

7.2. 本项目合同为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已包含各项税费，设计所有风险因素（除合同中另有约定）均包含在合同价内。包括如下工作内容：方案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技术交底、处理施工中的设计问题、参加竣工验收。合同价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设计范围内、设计服务期限内的全部设计工作的体现。包括设计服务期内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变更费、各类设计接口协调、应发包人要求进行国内外设计调研资料搜集费、赶工费、增晒图纸费（合同约定范围内）、设计文件审查后的修改工作、配合发包人进行招标工作(包括施工、设备、材料等的招标)、向发包人提交招标用图纸和满足招标深度要求的工程量数量、设计技术交底、设计联络、参加各阶段设备系统招标谈判、设备订货、设计联络、系统调试、竣工验收试运营配合等合同规定的所有设计工作的服务价格，并考虑了设计人的成本、费用、税金、利润、保险、专利、风险等所有因素。

7.3 合同价包括完成合同规定范围内所有责任和义务（包括现场调查、一般性资料搜集、多方案论证、各种报告及图纸、文件整理并按统一格式编写成电子文件和书面文件后提交发包人），以及工程前期咨询、施工招标配合、设备招标配合、施工配合等服务。

7.4 如无发包人功能调整等颠覆性修改，设计变更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施工图阶段的任何形式、类型、规模的设计变更均不另行支付设计变更费用及相关图纸费用，设计人已在合同价中充分考虑。如果发生发包人功能调整等颠覆性修改，设计变更费用另行协商。

7.5 申请付款时设计人应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

7.6 设计人已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获取那些须设计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及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因素，并已在合同价中予以考虑。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的成本增加或补勘或设计工期延长的申请将不获发包人批准。

## 第八条 支付方式：

1）、取得审图合格证后（若无需审图的项目则为设计人提供全套施工图经发包人确认后）30 天内支付至核定产值的 60%（不超合同价的 60%）；

2）、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至核定产值的 70%（不超合同价的 70%）；

3）、本设计项目结算完成后，发包人支付至审定费用的 100%。

如遇春节，根据进度适当支付进度款。上述费用不计利息。以上各阶段付款，设计人同意发包人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各类结算方式进行结算。

设计人按节点完成收取合同款时，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率为\_\_\_\_%，发包人凭设计人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相应工程款，如设计人未按约定提供合法、有效、完整、准确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直至对方开具合格增值税发票，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设计人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设计人须在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 15 天内将增值税专用发票送达发包人，发包人签收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日期为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送达或签收日期。设计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合格的，应在接到发包人要求后的 15 天内重新开具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送达至发包人，设计人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 第九条 双方责任

###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

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及时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20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20 天以上的，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9.1.3 由于本工程是发包人付费委托设计，由此设计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文件、方案、图纸、数据、软件等知识产权所有权属发包方。

9.1.4 在未签订合同前，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均属其为签订设计合同而作的前期准备工作，发包人无需支付其任何费用。

9.1.5 发包人负责本项设计管理协调的代表：\_\_\_\_\_，联系电话：\_\_\_\_\_。

任何蓝图、技术文件，未经设计协调人员签字认可，不得自行发至施工现场。

9.1.6 如果合作过程中出现设计人员不能准确理解发包人意图、不能按时保质提交设计成果、设计方案多次调整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等情况，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单位更换设计人员。在更改设计人员后仍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同时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承担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

## 9.2 设计人责任

### 9.2.2 设计人责任：

9.2.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省、市现行设计规范及规定。负责对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2.3 本工程的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设计年限。

9.2.2.4 双方商定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负责解决。

9.2.2.5 在材料选择时，应选择市场化率较高的品种；对市场化率相对较低的品种，必须进行实景、实物调查，编制书面报告，对来源地、价格及供应情况应详细说明，并按发包人要求无偿提供样品及实物图片，施工时同“封样”规定进行管理；如选用的材料无法达到发包人公开招标的要求时，设计人必须无条件换用其他材料并负责修改相应图纸、配合图纸的报审等手续。

9.2.2.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如因设计人终止或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发包人有权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9.2.2.7 由于发包人项目进度推进较快等原因，需设计人分批次出具设计成果，设计人应积极配合提供分批次过程设计成果，待整体设计工作完成后应提供整套完整图纸，过程设计成果设计人承诺不另行收费。若发包人需要提前提交设计成果，设计人应积极配合。

9.2.2.8 设计过程中，发包人以联系单形式将沟通修改意见发给设计人，设计人自行安排

修改。

9.2.2.9 设计过程中，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参加有关部门的设计汇报、审核等工作。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应严格执行施工图审查制度，指派设计人设计人员与发包人共同参与施工图文件送审工作，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对施工图审查意见回复两次仍不能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按照设计费 2%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项目开始施工后，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设计人在发包人协助下主动与各专业单位及相关部门协调与项目有关的咨询、调查、收集资料等事宜。

9.2.2.10 如图纸质量造成的现场返工或工期延误，设计人免收该部分的设计费并无条件整改到位，如造成现场返工或工期延误导致发包人损失，设计人需承担发包人全部经济损失。

9.2.2.11 发包人内审意见必须与审图中心外审意见一并落实到送审的施工图蓝图版中，禁止以变更图的形式随施工图蓝图发施工现场。未经发包人同意，禁止进行设计变更；凡涉及对原设计文件（图）内容的变动均需要出具正式设计变更文件；每次变更时应提供变更专业的设计变更汇总清单，注明“变更编号”、“变更日期”、“状态”、“局部变更”、“替换变更”的内容（附件 1）。

9.2.2.12 设计人需将设计团队的人员构成报发包人同意，在工程结束之前，设计人应保证该工程设计人员的稳定，以确保设计后现场服务的质量。设计人应及时响应发包人提出的关于本项目的各项服务要求，应随时保持通讯通畅。除设计人设计人员离停职、病休等属于不可抗力因素。

a 发包人可根据项目需要随时提出变更相关专业负责人。

b 设计人不得擅自变更或减少设计人员。如由设计人原因引设计人员变更，须提前 15 天书面文件告知发包人并获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扣除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专业负责人，扣除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本工程主要设计人员组成如下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中任职	联系方式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2		建筑专业负责人		
3		结构专业负责人		
4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5		电气专业负责人		
6		暖通专业负责人		

如设计人不能按投标承诺保证人员到位（包括项目负责人、专业设计人员及现场服务人员），发包人将从设计费中扣除 5 万元/人的违约金。

9.2.2.14 应发包人要求或设计本身违反规范、设计错误、设计不周而引起的设计变更，

为保证设计文件的时效性，提交修改设计文件的时间约定如下：以设计变更通知单形式的局部变更，设计人应在四个工作日内完成在整图中的相应部位修改，并将相应的电子文件报发包人备案；以蓝图形式的变更，设计人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将相应的电子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9.2.2.15 设计人须按合同约定提供设计审图配合服务。如设计人未按约定或法律规定配合按工作，发包人有权每次扣除 2 万元的作为违约金。

9.2.2.16 设计人应与发包人充分沟通，并根据发包人书面要求前往发包人指定地点参加图纸交底会议，解释其设计图纸。设计人未及时响应发包人要求的，按每次 3000 元人民币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未及时响应 3 次（含）以上且无正当理由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要求设计人按照合同价款的 2% 承担违约责任。

9.2.2.17 设计人负责原定设计范围内的必要修改设计，包括变更设计及补充设计。在设计人执行设计任务期间，发包人如有较小修改设计、变更设计，设计人将不另行收费；设计人应及时安排变更设计，不得影响工程施工进行。

9.2.2.18 现场在开工后，设计人负责派各相关专业负责人每周一次或应发包人要求到施工现场解决施工中发现的设计图纸问题，并及时配合处理施工中发生的与设计有关的问题，设计人必须全方位解答。一次未参加在设计价款中扣除违约金 1000 元人民币。若因设计人解答不当，造成发包人损失，须承担赔偿责任。设计人应随时接受发包人现场负责人在设计上的咨询。考虑设计师对接的延续性，对同一设计事项原则上要求由同一设计师参加会议，确保到场设计师能解决问题或及时给予答复。

9.2.2.19 到场参加会议后 7 天内发包人提出问题未能得到解决或者回复，每次在设计价款中扣除 2 万元违约金。

9.2.2.20 图纸及变更图纸设计人应及时送达发包人。根据发包人校核清单，若图纸缺漏出现两次（含两次）以上的，则发包人在设计价款中扣除违约金 500 元/次。

9.2.2.21 设计人须配合发包人进行施工验收及办理竣工图盖章手续，并协助发包人取得竣工证明等文件。因设计人不予以协助对发包人造成影响及损失的，设计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发包人的损失和责任，并扣设计合同价款的 2% 作为违约金。

### 9.3 违约责任：

9.3.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预付款；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

9.3.2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相对应的设计费，并与发包人协商相应损失。

9.3.3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双方约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逾期超过 30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设计人除应双倍返还预付款外还应赔偿发包人的其他所有损失。

9.3.4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预付款。

9.3.5 守约方主张债权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等）全部由违约方承担。

9.4 设计人有以下行为的，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视情况核减设计费：

9.4.1 设计文件应准确、详尽地反映客观实际，对现场地形、地貌、地质、项目周边环境及实施条件调查充分，资料准确、齐全。设计文件中出现设计与现状明显不符、设计深度不足以指导施工、设计方案未考虑与现状的衔接（如高差处理、平面顺接等）等情况的。

9.4.2 在设计文件中出现明显错漏、前后设计文件矛盾、各专业图纸间存在明显矛盾、材料品种及规格选择不当、选用的建筑材料耐久性差、设计方案明显不利于后期交接及管养等情况，违反设计变更流程，擅自出具变更文件。

9.4.3 设计人在结算审核过程中一律不得补办签证、设计变更等；设计人编制的结算应实事求是，不得故意多估冒算，如结算经监理、审计单位审定后，审计核减5%以内（含5%）的审计费由发包人承担；审计核减超过5%，其超过部分的审计费由设计人承担，同时对于核减额超15%，设计人应按照核减额超15%为基数的5%作为罚款。上述由设计人承担的审计费均由设计人直接支付给审计单位，同时审计单位出具的发票复印件加盖审计单位公章报发包人备案，超额审计罚款由发包人在服务款支付时直接扣减，扣减部分不影响服务款发票的数额。

9.4.4 本合同签订后、尚未履行前，若发包人发现设计人同时存在3起及以上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或者设计人被列入限制高消费名单，或者设计人作为被执行人的单个案件金额超过本合同金额的10%，均视为设计人不具备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的能力，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若本合同已履行后发现设计人存在上述任何一种情形，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缴纳不低于合同金额30%的履约保证金，若设计人在合理期限内不能化解债务，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对于设计人已经服务部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审计，审计费用由设计人承担，从发包人应付设计人服务款中扣除。若不存在应付服务款，则由设计人直接支付审计费用给第三方；若设计人不予配合，则视为对之前服务的工作量予以放弃。

## 第十条 商业秘密及知识产权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设计成果版权在发包人付清设计费用后归发包人所有，设计人享有署名权。发包人鼓励设计人以本项目设计成果参与各类设计评奖活动，项目报奖应体现双方对项目的共同贡献，评奖成果应由双方共享。

## 第十一条 争议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且提供后评估报告为止。

12.2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

12.3 设计人应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问题，所需费用自理。

12.4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12.5 对设计质量及深度问题造成施工工程经济损失及施工进度延迟，发包人根据工程经济损失情况，根据本合同9.2.2.10条规定需扣除设计人设计费用的，则发包人应就扣除设计人设计费用事项事先书面通知设计人。（为保证设计文件的时效性，应发包人要求或设计本身错误，设计人以设计变更通知单形式的局部变更，若变更中牵涉到竖向构件，设计人应自收到

设计变更通知单之日起 5-7 天内完成在整图中的相应部位修改，并将相应的电子文件报发包人备案，若仅涉及水平构件，3-5 天内完成，若仅涉及构造要求变更，1-2 天内完成。以蓝图形式的变更，设计人应在出图前将相应的电子文件报我司备案。)

12.6 为保证设计人现场服务的有效性，发包人应对设计人的现场服务质量做记录，若设计人人员未能按发包人要求进行现场服务，发包人可根据设计人的服务质量对该部分费用做相应扣除。

12.7 若设计人对发包人合理要求不予以协助而对发包人造成影响及损失的，设计人承担发包人由此产生的损失和责任金。

12.8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9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各方各执叁份。

12.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11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2 其他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名称：（盖章）	设计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与定标原则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有效投标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各个投标人的评审后最终得分为汇总计算所有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以商务部分得分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上述均相同的按现场抽签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价格分（5分）	5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控制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所有满足招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取其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5分。	
2	商务部分（20分）	人员（5分）	项目组织成员中，除项目负责人外配备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以上专业有1个得1分；以上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如为同一人，仅计1分，限评5人，本项最高得5分。	1、本项评分中所涉专业以注册证书为准。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2023年11月至2024年1月）社保记录证明并加盖公章。 3、如为退休人员，需提供加盖公章的证书及返聘合同，

				提供不全、未提供均不得分。
		类似业绩 (5分)	投标企业近5年(截止本项目开标之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20000m <sup>2</sup> 及以上的建筑工程设计业绩的,有一个得2.5分。(时间、建筑面积以设计合同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备案表》上载明为准)。本项限评2个项目,本项最高得5分。	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信用部分 (10分)	(1) 综合荣誉(4分) 投标企业近5年(截止本项目开标之日)以来获得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省级及以上“诚信单位”或“质量管理先进单位”的,得4分;获得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省级以下“诚信单位”或“质量管理先进单位”的,得3分。本项限评1个项目,本项最高得4分	1、时间以获奖文件或证书所载时间为准。如同时提供获奖文件和获奖证书,且两者时间不一致的,以获奖文件所载时间为准。 2、须提供获奖文件或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企业获奖(6分) 近5年(截止本项目开标之日)以来获得市(地级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优秀勘察设计奖的,有一个得2分。本项限评3个项目,本项最高得6分	
3	技术方案 (75分)	设计说明 (10分)	对项目的设计方案解读准确,构思新颖。简述各专业的特点。项目设计的各项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是否满足招标人功能需求。项目设计是否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招标人要求。方案阐述准确、内容合理细致,满足本项目要求得10分;阐述较准确、内容较细致、满足本项目要求得8分;阐述基本准确、基本满足本项目建设要求得6分;描述不准确、内容不细致、不满足本项目要求,不得分。	
		方案设计 (25分)	根据设计任务书和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设计内容完整合理并满足设计深度要求。 1、项目定位准确、清晰、新颖,符合招标人的需求。 2、充分研究与项目定位相匹配的先进设计案例。 3、总平面设计合理,满足项目使用要求、符合项目的定位。 4、景观序列合理,内容丰富,功能节点齐全。 5、建筑形象符合功能定位,形象突出,特点鲜明。每个小节总分3分。方案阐述准确、内容合理细致,满足本项目要求得3分;阐述较准确、内容较细致、满足本项目要求得2分;阐述基本准确、基本满足本项目建设要求得1分;描述不准确、内容不细致、不满足本项目要求,不得分。	提供书面方案

		6、提供重点空间节点效果图，不少于 10 张。缺一张扣 1 分，最高 10 分。	提供图纸
	市政专业技术方案 (10 分)	根据设计任务书和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保证施工图设计能满足建设单位、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市政专业施工图。由评委对技术方案的深度、合理性和规范性，横向对比酌情打分。方案阐述准确、内容合理细致，满足本项目要求得 10 分；阐述较准确、内容较细致、满足本项目要求得 8 分；阐述基本准确、基本满足本项目建设要求得 6 分；描述不准确、内容不细致、不满足本项目要求，不得分。	
	景观专业技术方案 (5 分)	根据设计任务书和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保证施工图设计能满足建设单位、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景观专业施工图。由评委对技术方案的深度、合理性和规范性，横向对比酌情打分。方案阐述准确、内容合理细致，满足本项目要求得 5 分；阐述较准确、内容较细致、满足本项目要求得 3 分；阐述基本准确、基本满足本项目建设要求得 1 分；描述不准确、内容不细致、不满足本项目要求，不得分。	
	建筑专业技术方案 (5 分)	根据设计任务书和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保证施工图设计能满足建设单位、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建筑专业施工图提供给其他相关专业进行设计的条件图。方案阐述准确、内容合理细致，满足本项目要求得 5 分；阐述较准确、内容较细致、满足本项目要求得 3 分；阐述基本准确、基本满足本项目建设要求得 1 分；描述不准确、内容不细致、不满足本项目要求，不得分。	
	结构专业技术方案 (5 分)	根据设计任务书和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保证施工图设计能满足建设单位、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装饰专业施工图提供给其他相关专业进行设计的条件图。方案阐述准确、内容合理细致，满足本项目要求得 5 分；阐述较准确、内容较细致、满足本项目要求得 3 分；阐述基本准确、基本满足本项目建设要求得 1 分；描述不准确、内容不细致、不满足本项目要求，不得分。	
	设备专业技术方案 (5 分)	根据设计任务书和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保证施工图设计能满足建设单位、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装饰专业施工图提供给其他相关专业进行设计的条件图。方案阐述准确、内容合理细致，满足本项目要求得 5 分；阐述较准确、内容较细致、满足本项目要求得 3 分；阐述基本准确、基本满足本项目建设要求得 1 分；描述不准确、内容不细致、不满足本项目要求，不得分。	

	<p>进 度 计 划 及 保 障 措 施 (5 分)</p>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制定的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方案阐述准确、内容合理细致,满足本项目要求得 5 分;阐述较准确、内容较细致、满足本项目要求得 3 分;阐述基本准确、基本满足本项目建设要求得 1 分;描述不准确、内容不细致、不满足本项目要求,不得分。</p>	
	<p>质 量 保 证 体 系、保 证 措 施 及 后 续 服 务 方 案 (5 分)</p>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制定的质量保证体系、保证措施及后续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阐述准确、内容合理细致,满足本项目要求得 5 分;阐述较准确、内容较细致、满足本项目要求得 3 分;阐述基本准确、基本满足本项目建设要求得 1 分;描述不准确、内容不细致、不满足本项目要求,不得分。</p>	

注:

1. 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鲜章,如有要求“原件或公证件核查”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随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以备核实,否则该项不得分,过时不予接收。

2. 评标时,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复印件和原件、公证件)的,不作为评标依据,不得分。

3. 为便于评分,请投标人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地址：

日期：

# 投标文件目录

## （一）实质性资格证明文件

- ★1、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详见附件）
- ★3、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必须提供，格式详见附件）
- ★4、投标函（格式详见附件）
- ★5、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详见附件）
- ★6、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三证合一）
- ★7、投标人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或建筑设计专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证书加盖公章复印件
- ★8、项目负责人的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并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2023年11月至2024年1月）社保记录证明并加盖公章复印件

## （二）报价及商务部分文件

- ★1、开标一览表（格式详见附件）
- ★2、偏离表（格式详见附件）
- ★3、项目组人员清单（格式详见附件）

## （三）技术部分文件

- 1、技术方案（自行提供）
- 2、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的其他材料

（四）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和投标人认为与本项目有关的并可以提供的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有的话请提供）。

注：1、上述带★材料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提供复印件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且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必要时评

标小组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3、本章中的所有的附件格式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与本章附件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附件 1:

##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常州浚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常州中字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投标人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五、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招标采购活动前二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九、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项目名称：常州浚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改建常松厂房一期设计）（项目编号：ZYJS-SG2024006）的公开招标采购活动，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附件 3:

##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_\_\_\_\_ (投标人名称) 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 为我方就 (项目名称: 常州浚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改建常松厂房一期设计) (项目编号: ZYJS-SG2024006) 投标活动的合法代理人, 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事务, 我单位均予以承认。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与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一致。

特此声明。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附: 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通讯电话:

邮箱: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说明:

1.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 (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 则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投标人为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情形, 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件 4:

## 投标函

致：常州浚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称：（项目名称：常州浚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改建常松厂房一期设计）（项目编号：ZYJS-SG2024006）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5: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企业资质等级						
增项资质						
营业执照注册号						
注册资本						
开户银行						
账户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投标人（盖章）：

姓名	
身份证号	
执业资格专业及等级	
职称	
备注	

附件 6: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常州浚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改建常松厂房一期设计

项目编号：ZYJS-SG2024006

序号	设计内容	建筑面积(m <sup>2</sup> )	设计范围、阶段与标准	投标单价(元/m <sup>2</sup> )	总计(元)	备注
1	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39854	<p>方案设计阶段：包含总平面，建筑造型、效果图等，具体得到业主认可且根据审批部门要求完成。</p> <p>施工图设计阶段：根据最终确定的规划报批图或招标人认可的方案，完成施工图设计，具体专业根据业主要求确定；内容包括建筑（外立面改造、内部出新、楼地面、屋面改造、门窗更换等）、结构加固（如需要）、设备（室内管线改造，消防水池、泵房改造，消控室、变电所改造，消防改造、空调及新风系统改造）、钢结构、幕墙、围墙（含临时围墙、正式围墙）等；协助业主进行相关设计审批：规划、抗震、消防及各专业施工图审查等；</p>			按房产实测建筑面积
2	市政景观及管线综合设计	28020	<p>道路改造、景观工程、园林小品、景观亮化、外场道路标识标牌等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对场地内管线及布置进行定位与设计。场地内相关管线的方案、施工图设计，配合送审。含场外消防、给水、雨污水、外场强电、消防电、弱电等管线施工图设计。包含前期地下管线精探。</p>			按实际市政景观施工图设计面积
<b>全过程设计费总计（元）</b>						
<p><b>附注：</b></p> <p>1. 总用地面积：57420 平方米； 暂估总建筑面积 39854 平方米；</p> <p>2、 以上面积部分均为暂估，具体按实结算；</p> <p>3、 方案及地上土建施工图面积最终结算按实测建筑面积计；市政景观及管线综合面积最终按实际市政景观施工图设计面积计；</p> <p>4. 投标单位的投标单价及投标总价均不得高于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控制价表格内价格，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1、报价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复印件无效）。

附件 7:

## 偏 离 表（服务和商务条款）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如服务要求等）及商务条款部分（如服务期、付款方式等）给予充分的考虑。

项目编号：ZYJS-SG2024006

项目名称：常州浚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改建常松厂房一期设计

服务和商务条款类别	招标文件具体要求	响应内容	符合、正偏离或负偏离	备注
为了评审的需要，服务条款中如有偏离，应在本表中详细列出，如无偏离，请在本部分写“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全部服务要求，无偏离”。				
商务条款如无偏离，请在商务条款部分写“完全响应商务条款要求，无偏离”，并按格式要求盖章签字附在投标文件中，否则视同负偏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附件 8:

## 项目组人员清单

项目编号: ZYJS-SG2024006

项目名称: 常州浚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改建常松厂房一期设计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资 格 或 职 称	承 担 过 的 主 要 项 目

# 友情提醒

投标人：

您好！

为了提高贵公司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废标，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1、请谨记招标公告中的各项事宜时间节点，特别是投标时间和地点。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天气及周边道路情况，在上述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迟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

2、投标保证金必须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方式和时间缴至指定帐户**并到帐**（常州中宇财务室电话：0519-85782855），拒绝以其它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

3、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相关要求装订、密封、标记、盖章和签署。所有投标文件密封口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资格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的应加盖公章，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必要时评委会会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4、若项目有要求进行信用查询的，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关于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要求及时打印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以免影响投标资格，请投标人务必注意。

5、若项目需要提供样品的，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时间提供，同时注意样品的密封、隐蔽标签的相关要求。

6、为充分掌握项目情况，可根据自身需要，自行对有关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信息。

7、本项目设有预算价，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限价，招标人无法接受的，将作为无效投标。

8、请仔细审阅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按招标公告相关要求<sup>进行提疑</sup>。

我们也欢迎您对我们的招标组织工作提出宝贵意见。电话：0519-85785155

最后祝您投标成功！

**（全文完）**